

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51 号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称，2018 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457.26 万元，占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60%。针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7 条、第 10.2.4 条及第 10.2.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1日